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03號

抗　告　人　孫吉林

相　對　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3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95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2月19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萬4,730元，利息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年2月26日（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項規定為公示送達，明顯不符。又相對人堅稱需一次清償13萬4,730元才同意把當月交易金額之手續費折讓約2萬8,000餘元整退還予抗告人，相對人利用正常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逼迫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實屬故意。且抗告人事後接獲訴外人林盈明即相對人經理以及在相對人公司任職之蔡營業員不斷的言語暴力及人身攻擊，抗告人將另案提起訴訟云云，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31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

四、經查，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原審為公示送達於法不合等語，並提出兩造寄送予對造之存證信函為證，惟查，抗告人設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之2（下稱系爭蘆竹區地址），此有抗告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7頁），抗告人於系爭本票亦記載系爭蘆竹區地址（見原審院第11頁），又抗告人抗告狀陳報地址亦為系爭蘆竹區地址，足見系爭蘆竹區地址確為抗告人之住所，而原審將原裁定送達系爭蘆竹區地址後，原裁定因該址大樓管理員表示無法將郵件轉交收件人，而遭退回，此有送達證書及退回郵件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23頁），原審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後，嗣原裁定亦交付抗告人本人收受，尚難認原審所為送達有何違誤，且亦不能以此推認原裁定有何不當。至抗告人雖另主張相對人利用退還手續費折讓約2萬8,000餘元之手段逼迫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實屬故意及遭受言語暴力及人身攻擊等語，惟此究屬兩造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準此，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應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美嫆